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4,102,354.48	532,743,400.36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7,017.21	-8,301,627.88	-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30,099.16	-10,128,458.30	-6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45,056.45	-29,031,592.74	-10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17	-6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17	-6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89%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713,240.99	2,229,828,137.95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637,828.99	862,881,278.17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质押	94,305,302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31%	9,010,010	6,757,507	质押	4,600,000
滕金萍	境内自然人	0.56%	2,177,100	0	不适用	0
章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5%	2,131,900	0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不适用	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0%	1,950,619	0	不适用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1,434,735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824,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696,52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5%	1,356,88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97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公司股东滕金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0,7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36,400 股，合计持有 2,177,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